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9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2,99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47,000元)。

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64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21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53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28,000元)。

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37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22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	4,092	-	-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1,494)	-	(258)
毛(損)/利		-	2,598	-	(258)
其他收入		3,872	1,734	69	56
其他經營開支		(1,082)	-	-	-
行政開支		(16,686)	(8,743)	(8,123)	(4,926)
經營虧損		(13,896)	(4,411)	(8,054)	(5,128)
財務成本		(889)	-	(483)	-
稅前虧損		(14,785)	(4,411)	(8,537)	(5,128)
所得稅開支	5	-	(433)	-	-
本期間虧損		<u>(14,785)</u>	<u>(4,844)</u>	<u>(8,537)</u>	<u>(5,128)</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8,210)	2,5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995)</u>	<u>(2,247)</u>	<u>(8,537)</u>	<u>(5,12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64)</u>	<u>(0.21)</u>	<u>(0.37)</u>	<u>(0.22)</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050)	-	19,5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	-	-	-	1,333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050)	1,333	20,9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844)	2,597	(2,24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	-	(4,844)	2,597	(2,2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7,894)	3,930	18,6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90,977)	3,930	15,582
購股權失效	-	-	-	-	-	(2,957)	-	2,957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785)	(8,210)	(22,995)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2,957)	-	(11,828)	(8,210)	(22,99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8,731	4,260	(202,805)	(4,280)	(7,4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經審核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業績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報。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詳情見下文附註3。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以反向收購形式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惟有待聯交所批准。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785,000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41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本集團能否以現有可供運用財務融資人民幣43,914,000元(相當於50,000,000港元)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其中人民幣18,805,000元(相當於2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取。經考慮內部財務資源、可供運用財務融資以及新上市申請成功之潛在影響及可能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多項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分別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過往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之租賃。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可在某一時期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屬於租賃之交易之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成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按各自之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及IT設備。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有否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日之所有租賃均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故本集團選擇不將該等確認規定應用至該等租賃。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增益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繳付租賃付款而減少。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估計金額變動，或(如適用)就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不行使而進行之評估有所變動時，方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過渡

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為期2年。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政策無異。

本集團毋須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營運及主要收益流乃上一份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本期間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一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				
保養服務	-	181	-	-
一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	3,911	-	-
	<u>-</u>	<u>4,092</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自中國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433	-	-
	<u>-</u>	<u>433</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準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之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6.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4,785)</u>	<u>(4,844)</u>	<u>(8,537)</u>	<u>(5,12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4,301,136</u>	<u>2,324,301,136</u>	<u>2,324,301,136</u>	<u>2,324,301,136</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99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47,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已暫停一切業務活動，以便集中精力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覆核委員會送達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程序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上市科決定。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具備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份潛在價值，從而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提提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營運或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充足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涉及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進口高級品牌汽車銷售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新上市申請相關通函(「通函」)之最後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處理新上市申請。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授出延期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及通函已提交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同日，通函亦已提交執行人員審閱及提出意見。

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追加期間的更新財務資料)；及(ii)分別就新上市申請及通函處理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意見，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月度更新。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目前集中資源恢復股份買賣。待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汽車品牌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新平行進口車輛；(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授權之汽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業務抱持正面態度。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舊計劃規定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新計劃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後，本公司不得按新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0.134	- (附註)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附註：全部78,705,07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期內失效	(78,705,070)	0.134	–	不適用
於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6,646,337	0.142	235,351,407	0.139
於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156,646,337	0.142	235,351,407	0.139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 重新分類 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胡海元	11,291	–	–	(3,472)	–	7,819
汪姜維	20,316	–	–	–	–	20,316
黃章輝	20,316	–	–	–	–	20,316
郭世棧(附註)	20,316	–	–	–	(20,316)	–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計	35,131	–	–	(4,630)	–	30,501
其他參與者						
合計	127,981	–	–	(70,603)	20,316	77,694
	235,351	–	–	(78,705)	–	156,64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鐵肩	實益擁有人	111,116,250	-	-	111,116,250	4.78%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相關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胡海元	個人	7,818,741	0.34%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0.87%
郭世棧(附註)	個人	20,316,027	0.87%
李隨洋	個人	14,815,072	0.64%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L) – 長倉, (S) – 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見上文*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數目	持股百分比 (見上文* 附註)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286,800,000 (S)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286,800,000 (S)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L)	實益擁有人		13.88%
	286,800,000 (S)			12.34%
張志平(附註1)	364,218,7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286,800,000 (S)			12.34%
張高波(附註1)	364,218,7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286,800,000 (S)			12.34%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附註2及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85,362	12.69%
周榴先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翦英海先生擁有10,185,362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期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

繼郭世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以來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預期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將重新符合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的貢獻及全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剛過去的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的幫助與支援。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